

法規名稱：	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	臺教文(六)字第 1080177950B 號 令
法規體系：	國際及兩岸教育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輔導我國華語文中心提升其整體營運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華語文中心，指由大專校院所設，向本部申請或經本部核准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讀之華語文中心。

三、華語文中心經本部華語文教育機構（試辦）評鑑者，於評鑑後，得依本要點申請優化輔導及補助。

四、前點輔導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諮詢、訪視、診斷輔導：本部依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升級輔導計畫，邀集華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，推動下列服務：

- 1、諮詢：提供評鑑五大面向之優化諮詢。
- 2、訪視：至現場訪視，協助釐清面臨之困難及所需扶助，提供建議，並完成訪視報告，及進行後續服務。
- 3、診斷輔導：經訪視認有特別必要時，提供診斷輔導，並配合需要，推動人才發展、行銷推廣、課程創新、場域改善及組織互訪等活動。

（二）模組化課程：針對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指標中共通性應加強項目，開設模組化課程，協助改善及成長；其模組化課程如下：

- 1、標竿學習：評鑑優良案例之分享課程及實地觀摩。
- 2、國際市場拓展：同、異業海外市場拓展案例分析及國際行銷策略之課程。
- 3、綜合講座與交流：整合性方案發展、產業策略聯盟、促進華語文產業鏈合作之講座。

（三）資源媒合轉介：華語文中心需相關資源協助時，依個案需求，媒合轉介至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、民間機構或其他支援體系協助。

五、華語文中心得自評鑑結果公布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就五大面向評鑑結果報告所提現況、缺失及建議，擬具申請補助計畫書，列舉改善方向、具體執行措施及經費使用規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；逾期不予受理。前項計畫書，應包括單位概況、評鑑待強化項目分析、需輔導優化升級之核心事項、整體發展藍圖、人力及經費申請表等。

六、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，得邀集華語文教育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者列席說明，或由審查小組進行實地訪視。前項審查基準如下：

- (一)評鑑待強化項目與優化升級核心事項相符程度。
- (二)預期強化事項之可行性、效益性、合理性及發展願景。
- (三)經費編列合理性。

前一年度取得本要點之補助者，其執行成效經審查小組審查後，得就計畫書應調整或補充事項及本部後續輔導、查核方向，作成審查結論；並得通知申請者限期修正計畫書，屆期未修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申請案得申請補助一年至三年。

申請單位申請補助三年者，應於第一年提報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申請計畫，第二年及第三年提報當年度申請計畫；申請補助二年者，應於第一年提報第一年至第二年之申請計畫，第二年提報當年度申請計畫。依前項規定申請補助者，其第二年或第三年申請計畫，由審查小組考量前一年度執行成效，審查當年度補助經費。

八、獲補助之華語文中心於本部核定後一個月內，檢附領據、計畫書及補助經費申請表，備文報本部請款；補助金額以本部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，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
九、受補助機構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，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，向本部辦理核結，並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十、受補助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依核定計畫執行；有變更計畫必要者，應檢附本部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及計畫修正對照表，報本部核定後，始得為之。
- (二)同一案件不得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。

十一、本部得隨時瞭解、查核受補助機構之執行情形。

受補助機構未依核定計畫或本要點規定辦理，或執行成效不彰者，

本部得視情節輕重，分別為下列處理：

(一)廢止或刪減當年度補助。

(二)下年度不予補助。

(三)新年度不受理其申請或作為補助經費增減之依據。

受補助機構辦理績優者，本部得予以獎勵。